

唐史论文集

金宝祥著



唐史论文集

金 宝 祥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唐史论文集

金宝祥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75 字数236,0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80

书号: 11096·50 定价: 0.98元

自序

这本集子，编辑了我过去发表的九篇文章，名曰《唐史论文集》。这次承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厚意，出版问世了。

文章按撰写先后排列，以便读者认清我对唐史几个重要论点的形成、发展、变化。每篇的撰写，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积渐、思考的过程。下面就来谈谈每篇的主要内容。

①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1954年撰写) 这篇文章，只是对均田制的瓦解、庄园制的兴起、安史乱后江淮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以及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提出自己的一些粗浅的看法而已。

② 《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1956年改写) 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唐代风俗的资料，我早在1941至1947年在四川大学教书时，已开始搜集了。那时我对中西交通史很感兴趣，看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专著和论文，这些专著论文认为唐代的壁画、雕刻、塑像、音乐，因受西域(包括印度)佛教艺术的影响，已成为一种新兴的具有民族风格的艺术，这就促使我去探索当时我从浏览史传、释典中所发现的几件唐代割股、燃灯等奇异风俗的渊源流变。探索的结果，认为这些风俗自张骞西征以后，随着印度佛教习俗的东渐，到了唐代，由于受中国儒教思想的影响，由割股供养变为割股疗亲，燃灯祈福变为燃灯歌舞的富有儒教内容的新兴儒教习俗了。《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初稿，写于1947年，到1956年才改写定稿。要写的风俗，不只这两件，寒食扫墓等数件，也很想写，却一直没有写。

③ 《论唐代的土地所有制》(1959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开始提出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强化为特征的世族地主所有制向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减轻为特征的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是唐代历史的一个基本内容。对于作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均田制,也已看清只是从属于世族地主所有制的一种形式。但我还没有认识,均田制的实质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标志均田制的瓦解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减轻。

④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的形成问题》(1961年撰写) 我在这篇文章里,初步提出春秋战国之际自村社开始瓦解后,由于自由自耕农民的大批涌现,商品生产随之活跃,以剥削生产者剩余劳动为职志的商人也随之出现,小农经济陆续分化,大土地所有制陆续出现。虽然我当时还看不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以货币财富为内容的私有制为前提,但小农经济是商品生产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却看清楚了。因此,尽管这篇文章讲的只是春秋战国之际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问题,似与唐代无关,但其实与后来、特别是安史乱后唐代商品货币关系的繁荣,有内在联系,因而也收进这个集子。

⑤ 《论唐代的两税法》(1962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把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而不是户税加地税,提出了比较有力的论据。同时,根据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文中说的“其诸色浮客……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税,余准九等户税”。^①使我清楚认识到,在两税法颁布前的大历四年,户税征收的对象已扩大到以佃食为生的客户。

⑥ 《关于隋唐中央集权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1963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开始提出自南北朝直到隋末,由于连绵不绝的农民起义而引起的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是隋唐中央集权政权形成和强化的历史前提。私家佃农依附关系开始减轻

之时，正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强化之时。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由强化而减轻，表现为世族地主所有制向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随着世族地主所有制的消失，建立在世族地主所有制之上的均田制也随之瓦解，瓦解的标志，是府兵制的毁废，部分力役的变为和雇；换言之，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减轻。中唐以后，作为庶族地主所有制主要内容的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这一基本条件的继续存在，国家政权理宜继续强化，但在府兵制毁废后、长安政府财赋的收入、既无力建立一支强大的中央禁军、也无力给养沿边和内地的节度使的军队这一特殊条件下，遂使节度使得以兵甲、财赋自擅，权时应变，独占方面，形成地方藩镇的割据局面。因此，只要生产者的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这一基本条件不变，国家权力之走向统一强化，自是历史的必然。但在特殊条件下而出现的藩镇割据，却使这个必然不能显现出来。到了五代之末，地方财赋渐归中央，一支精锐的中央禁军随之建立，特殊条件已复消失，于是一个具有全国规模、统一而强化的汴京政权，到赵匡胤登位，终于豁然出现了。

⑦ 《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相互关系》(1964年撰写) 文章除了着重说明(1)历史主义以阶级观点为内容，阶级观点以历史主义为依据，(2)掌握了阶级观点，历史主义也自然被掌握以外，对于阶级社会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一定的阶级关系，一定的阶级关系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最根本、最一般的关系，直接生产者受大地所有者的统治奴役而缺乏人身自由的依附关系是封建社会最一般的关系，等等，都作了割切的说明。同时，我对于在私家佃农对私家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象秦汉时期尚未强化的条件下，或者象隋唐时期已由强化而减轻的条件下，国家政权必然形成一个中央集权政权，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由强化而减轻是唐代历史的基本内容等观

点，也作了重要的论述。

⑧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1966年初稿，1977年改写，1978年定稿） 在这篇文章里，我把我国历史上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类型，一为战国以前以村社所有制为内容的国家所有制，一为战国以后以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并以地主所有制为前提的国家所有制。前者以村社所有制为内容，所以生产者的耕地，必定是公田；后者以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所以生产者的耕地，必定是私田。对均田制时期每个编户农民来说，他所占有的小块土地，不管是原来有的，还是政府分给他的，都是私田。其次，我着重说明，从北魏中叶直到唐初，在农民起义的风暴中，受高门世族羁绊的隐户不断脱离羁绊，受国家的检括，变为国家的编户。由隐户而为编户的过程，就是国家佃农受国家政权严峻控制而显现出人身依附强化的过程，同时也正是均田制产生的过程。均田制的实质，就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开天之际，均田制的瓦解，也正是国家佃农经过长期斗争而终于摆脱繁重兵役和部分力役，从而标志其人身依附关系已由强化而减轻的一个必然结果。

⑨ 《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1980年初稿，1981年定稿） 在这篇文章里，我提出在人身依附关系减轻前提下而出现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商品货币关系起源很早，对我国历史来说，春秋战国之际，已经出现。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影响下，才有以货币财富为内容的真正私有制，才有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封建社会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但不排除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当人身依附关系处于强化的时候，商品货币关系便显得冷落，当人身依附关系处于减轻的时候，商品货币关系便显得繁盛。唐代安史乱后，正是商品货币关系繁盛时期，所有货币流通的广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两税法的创立，封建剥削率的增长，等等，无不反映了封建经济领域内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两税法的颁布，尤其集中地反映了这点。我认为“两税之外，悉无他徭”^②，“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③，是反映两税实质性的两条史料。两税法颁布时，既然把一切以货币为内容的费用——包括以钱雇役的费用，都已注入户税，所以除夏秋两征的户税即两税外，不能再有额外的徭役，“悉无他徭”就是这个意思。还有两税法颁布时，根据法令，只有两种税——户税、地税，但却不是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只能是夏秋两征的户税。户税的征收，不分主客，以见居为簿，客户有户，客户也同样抽税。徭役虽说并入户税，而征役依旧。“随户杂徭”，就有包括客户在内按户征役的意思。再说，“两税之外，悉无他徭”，“随户杂徭”的“徭”，尽管指的是役，但同时也应当理解这个役，已经不系于田，而系于户，所以徭役、税钱，实则同属户税。力役系于户税，是两税的真正特色。因而也更增强我对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的信念。

历史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对每个阶段的历史来说，都是很具体的，而它之所以具体，只因它包含着一个为一切所共有、而又区别于其他阶段的最一般的关系。只有探索出这个最一般的关系，才能真正接触到历史的本质，并以它为起点，依次上升到历史的表象，这样，具体的东西便变成可理解的东西了。^④探索可以无穷，认识也自然无穷，只有不断地探索，才能不断地推陈出新！

【注】

①《唐会要》卷83

②《通鉴》卷233

③《唐会要》卷84

④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自序.....	(1)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6) ✓
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	(31)
论唐代的土地所有制.....	(53) ✕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的形成问题.....	(73)
论唐代的两税法.....	(89) ✓
关于隋唐中央集权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	(120) ✓
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相互关系.....	(165)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	(203) ✕
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	(250) ✓

自序

这本集子，编辑了我过去发表的九篇文章，名曰《唐史论文集》。这次承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厚意，出版问世了。

文章按撰写先后排列，以便读者认清我对唐史几个重要论点的形成、发展、变化。每篇的撰写，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积渐、思考的过程。下面就来谈谈每篇的主要内容。

①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1954年撰写) 这篇文章，只是对均田制的瓦解、庄园制的兴起、安史乱后江淮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以及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提出自己的一些粗浅的看法而已。

② 《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1956年改写) 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唐代风俗的资料，我早在1941至1947年在四川大学教书时，已开始搜集了。那时我对中西交通史很感兴趣，看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专著和论文，这些专著论文认为唐代的壁画、雕刻、塑像、音乐，因受西域(包括印度)佛教艺术的影响，已成为一种新兴的具有民族风格的艺术，这就促使我去探索当时我从浏览史传、释典中所发现的几件唐代割股、燃灯等奇异风俗的渊源流变。探索的结果，认为这些风俗自张骞西征以后，随着印度佛教习俗的东渐，到了唐代，由于受中国儒教思想的影响，由割股供养变为割股疗亲，燃灯祈福变为燃灯歌舞的富有儒教内容的新兴儒教习俗了。《和印度佛教寓言有关的两件唐代风俗》初稿，写于1947年，到1956年才改写定稿。要写的风俗，不只这两件，寒食扫墓等数件，也很想写，却一直没有写。

③ 《论唐代的土地所有制》(1959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开始提出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强化为特征的世族地主所有制向以生产者依附关系减轻为特征的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是唐代历史的一个基本内容。对于作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均田制,也已看清只是从属于世族地主所有制的一种形式。但我还没有认识,均田制的实质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标志均田制的瓦解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减轻。

④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的形成问题》(1961年撰写) 我在这篇文章里,初步提出春秋战国之际自村社开始瓦解后,由于自由自耕农民的大批涌现,商品生产随之活跃,以剥削生产者剩余劳动为职志的商人也随之出现,小农经济陆续分化,大土地所有制陆续出现。虽然我当时还看不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以货币财富为内容的私有制为前提,但小农经济是商品生产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却看清楚了。因此,尽管这篇文章讲的只是春秋战国之际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问题,似与唐代无关,但其实与后来、特别是安史乱后唐代商品货币关系的繁荣,有内在联系,因而也收进这个集子。

⑤ 《论唐代的两税法》(1962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把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而不是户税加地税,提出了比较有力的论据。同时,根据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文中说的“其诸色浮客……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税,余准九等户税”。^①使我清楚认识到,在两税法颁布前的大历四年,户税征收的对象已扩大到以佃食为生的客户。

⑥ 《关于隋唐中央集权政权的形成和强化问题》(1963年撰写) 在这篇文章里,我开始提出自南北朝直到隋末,由于连绵不绝的农民起义而引起的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是隋唐中央集权政权形成和强化的历史前提。私家佃农依附关系开始减轻

之时，正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强化之时。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由强化而减轻，表现为世族地主所有制向庶族地主所有制的转化。随着世族地主所有制的消失，建立在世族地主所有制之上的均田制也随之瓦解，瓦解的标志，是府兵制的毁废，部分力役的变为和雇；换言之，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减轻。中唐以后，作为庶族地主所有制主要内容的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这一基本条件的继续存在，国家政权理宜继续强化，但在府兵制毁废后、长安政府财赋的收入、既无力建立一支强大的中央禁军、也无力给养沿边和内地的节度使的军队这一特殊条件下，遂使节度使得以兵甲、财赋自擅，权时应变，独占方面，形成地方藩镇的割据局面。因此，只要生产者的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这一基本条件不变，国家权力之走向统一强化，自是历史的必然。但在特殊条件下而出现的藩镇割据，却使这个必然不能显现出来。到了五代之末，地方财赋渐归中央，一支精锐的中央禁军随之建立，特殊条件已复消失，于是一个具有全国规模、统一而强化的汴京政权，到赵匡胤登位，终于豁然出现了。

⑦ 《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相互关系》(1964年撰写) 文章除了着重说明(1)历史主义以阶级观点为内容，阶级观点以历史主义为依据，(2)掌握了阶级观点，历史主义也自然被掌握以外，对于阶级社会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一定的阶级关系，一定的阶级关系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最根本、最一般的关系，直接生产者受大地所有者的统治奴役而缺乏人身自由的依附关系是封建社会最一般的关系，等等，都作了割切的说明。同时，我对于在私家佃农对私家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象秦汉时期尚未强化的条件下，或者象隋唐时期已由强化而减轻的条件下，国家政权必然形成一个中央集权政权，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由强化而减轻是唐代历史的基本内容等观

点，也作了重要的论述。

⑧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1966年初稿，1977年改写，1978年定稿）在这篇文章里，我把我国历史上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类型，一为战国以前以村社所有制为内容的国家所有制，一为战国以后以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并以地主所有制为前提的国家所有制。前者以村社所有制为内容，所以生产者的耕地，必定是公田；后者以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所以生产者的耕地，必定是私田。对均田制时期每个编户农民来说，他所占有的小块土地，不管是原来有的，还是政府分给他的，都是私田。其次，我着重说明，从北魏中叶直到唐初，在农民起义的风暴中，受高门世族羁绊的隐户不断脱离羁绊，受国家的检括，变为国家的编户。由隐户而为编户的过程，就是国家佃农受国家政权严峻控制而显现出人身依附强化的过程，同时也正是均田制产生的过程。均田制的实质，就是国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开天之际，均田制的瓦解，也正是国家佃农经过长期斗争而终于摆脱繁重兵役和部分力役，从而标志其人身依附关系已由强化而减轻的一个必然结果。

⑨ 《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1980年初稿，1981年定稿）在这篇文章里，我提出在人身依附关系减轻前提下而出现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安史乱后唐代封建经济的特色。商品货币关系起源很早，对我国历史来说，春秋战国之际，已经出现。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影响下，才有以货币财富为内容的真正私有制，才有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封建社会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但不排除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当人身依附关系处于强化的时候，商品货币关系便显得冷落，当人身依附关系处于减轻的时候，商品货币关系便显得繁盛。唐代安史乱后，正是商品货币关系繁盛时期，所有货币流通的广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两税法的创立，封建剥削率的增长，等等，无不反映了封建经济领域内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两税法的颁布，尤其集中地反映了这点。我认为“两税之外，悉无他徭”^②，“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③，是反映两税实质性的两条史料。两税法颁布时，既然把一切以货币为内容的费用——包括以钱雇役的费用，都已注入户税，所以除夏秋两征的户税即两税外，不能再有额外的徭役，“悉无他徭”就是这个意思。还有两税法颁布时，根据法令，只有两种税——户税、地税，但却不是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只能是夏秋两征的户税。户税的征收，不分主客，以见居为簿，客户有户，客户也同样抽税。徭役虽说并入户税，而征役依旧。“随户杂徭”，就有包括客户在内按户征役的意思。再说，“两税之外，悉无他徭”，“随户杂徭”的“徭”，尽管指的是役，但同时也应当理解这个役，已经不系于田，而系于户，所以徭役、税钱，实则同属户税。力役系于户税，是两税的真正特色。因而也更增强我对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是夏秋两征的户税的信念。

历史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对每个阶段的历史来说，都是很具体的，而它之所以具体，只因它包含着一个为一切所共有、而又区别于其他阶段的最一般的关系。只有探索出这个最一般的关系，才能真正接触到历史的本质，并以它为起点，依次上升到历史的表象，这样，具体的东西便变成可理解的东西了。^④探索可以无穷，认识也自然无穷，只有不断地探索，才能不断地推陈出新！

【注】

①《唐会要》卷83

②《通鉴》卷233

③《唐会要》卷84

④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一、唐代继承北朝系统的均田制及其瓦解

1. 从唐代初期的均田制来看当时的社会经济

自从隋末农民暴动，黄河流域由于久经战争，出现了大片的无主荒田。唐政府为了建立封建的剥削关系，将这些荒田分给农民，规定每个成年的丁男，授田百亩，以其中八十亩为口分，二十亩为永业。口分田到了年老或身死须退还政府，永业田身死不还，这种分配土地的方式，叫做均田制。受田的每年应向政府缴纳定额的粟米布帛，参加定期的劳役，不愿服役的，也可拿绢代庸，这种征取农民剩余生产的赋役方式，叫做租庸调制。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绫若絁共二丈，绵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觔，以其据丁户调而取之，故谓之调；……每丁一岁，定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日准三尺，以其出绢而当庸直，故谓之庸。”

负担租庸调的丁口，当时并不限于农户，凡农户以外的商人手工业者到了成丁的年龄，也得负担，不过工商无田的，他的租的部分，可按照资产的多少，分别抽税。就商人而论，在贞观年间，就规定这样一条法令：“商贾无田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

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①不过当时大多数人民都以农业为唯一职业，所以主要的负担者自是在推行均田制基础上而从事生产的农户。

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基本上都是沿袭北朝以来的经济制度。从北朝到唐初，在整个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是一个比较落后的自然经济的阶段。这一时期，一方面由于继承了五胡十六国留下的残破萧条局面，一方面又由于自拓跋魏统治中原下至隋唐鼎革之际，黄河流域发生过很多次激烈的战争，所有田野生产和水利灌溉的事业都遭到了严重的摧毁。所以一百多年间的农户，还只能使用既不壅肥，又乏灌溉的落后的轮流休耕的作法。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还受之盈缩。”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地有薄厚，岁一易者倍授之，宽乡三易者不倍授。”^②

在这种落后的生产技术基础上从事耕种的小农经济，自是自足自给的生产组织，农家每岁所得的一点粟米布帛，除满足自己的衣食以外，剩余的部分，只够送给政府作为租庸调物，商品的交换，微乎其微；北朝如此，唐初也如此。唐初的社会经济，所以说是继承北朝系统的自然经济，而且处于落后的一个阶段，理由也正在此。

话虽如此，但是从唐初到武曌一百余年间，因为天下无事，国内战争较少，水利灌溉事业又不断兴修，^③加以隋末农民暴动的结果，使唐政府对于农民的榨取，不敢过分加重，因而在长期安定的社会秩序下，社会经济仍然得以欣欣向荣，逐步上升。若以贞观初年太宗《答赵郡王孝恭等请封禅手诏》所记关于当时田野生产的情形“自有隋失道，流遁永久，凋残未复，田畴多旷，仓廩犹虚，家给人足，尚怀多媿，”^④去和郑紫《开天传信录》所

记“开元初，河清海晏，物殷俗阜，财物山积，不可胜较，四方丰稔，百姓殷富”相比较，那末开元时代田野生产的发达，显然超过前代，由于生产的普遍发达，昔日自足自给的生产组织，自然可以产生更多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来从事交换，简单的商品生产便随之逐渐活跃。

根据《唐六典》卷三和卷二十的记载，开元以前，恒州的罗，定州的绫，扬州的铜镜，宣州的案纸，成都的单丝罗，已驰名全国；青州的染业，在永徽时代已很发达，青州李氏，便是以染业起家的巨富。《太平广记》卷三六李清条引《集异记》“李清北海（青州）人也，代传染业，……家富于财，素为州里之豪眈。”青州绢的制作，当时算得首屈一指，《太平广记》卷三〇〇三卫条引《广异记》：“开元初，天下唯北海绢最好。”有名的齐纨鲁缟，已为诗人描述的对象，李白寄远诗“鲁缟如玉霜，翦题月氏书。”杜甫忆昔诗：“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这不但可以看出唐代山东区域丝绢色泽之佳，产量之丰，而且可以看出它流通区域的广泛了；扬州的铜器业，在开元以前，也很发达，锦镜青铜镜，是当时名贵的贡品。邢州和越州的瓷器，制法的精致，更是超越前代，陆羽茶经称为“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瓷类雪，越瓷类冰”。唐代经济虽然仍以自然经济为主导形态，但在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基础上，简单的商品生产仍然有其发育滋长的前途，农村的小农和都市的手工业者，都可以在家庭或作坊之内以自己的生产手段为交换而进行各种生产。由于商品生产的逐渐发达，于是促进了商业的兴盛和商业都市的繁荣。开元以后，若以两京为中心，东到汴、宋，西到凉州、成都，北到太原，南到荆、襄，都有结党连群运货往返的商客出没其间。

《通典》卷七：“自（开元十三年）后天下无贵物，东